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邱柏諺
電話：04-7531916
傳真：04-7258002
電子信箱：hawk3022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陽字第10702046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倫理事件登錄表(3個電子檔)(0204672A00_ATTCH1.odt、0204672A00_ATTCH2.pdf、0204672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端午節將至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7年6月11日廉防字第107050056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，請向貴屬同仁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相關規定，機關公務員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間，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即於事件發生日起三日內填寫本府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建檔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積極鼓勵同仁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，規劃或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：
(一)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



習平臺」 (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 之「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—『廉政倫理』規範」及「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」課程。

(二)依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表示，自106年1月1日起，各機關（構）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規定為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，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，「廉政與服務倫理」為「民主治理價值」之課程內容之一，請鼓勵同仁適時運用上開數位學習平台之「廉政與服務倫理專區」選修（或依機關屬性規劃為必修）相關課程。

(三)檢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、彰化縣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政風處

2018-06-15
08:20:16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